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990879-GXRD

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图纸 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1 月 25日 9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990879-GXRD

项目名称：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67495.8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7495.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马鹿山公园山体存在的危石灾害进行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周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危岩规模约为2128.224m^3。本项目危岩防治工程分级为二级。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山体危岩治理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静态爆破清除、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危岩锚固及配套临时工程。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467495.84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类人员 ”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随本公告同步发布，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

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地　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72号

联系人： 谢覃宁

联系电话： 0772-3827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84号东祥福苑10栋2单元3-1

项目联系人：林自辉

项目联系方式： 13377227632

2026 年 11 月 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合格。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天内。
10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七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类人员 ”C 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文、桂建管﹝2014﹞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 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467495.84 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14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5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4520 6020 0013 0003 29712 。
24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 ”进行理解
25.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9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 ”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3“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书面形式 ”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签字 ”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 电子响应文件 ”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 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 图纸；

（5）技术规范；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合同主要条款；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 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3)质量标准、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

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预算总金额：1467495.84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1 项	建筑业	1.工程概况：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马鹿山奇石博览园，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园山体存在的危石灾害进行治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期：9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未提及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包含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2.工程保修期：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3.缺陷责任期：1 年。 4.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30%。 （2）进度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95%的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9%。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若最后报价有变动，必须将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否**

则磋商响应无效，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10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工程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1-5%）。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 ×10分

			（二）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务分（12分）	项目业绩、人员、实力	12分	1、供应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包含滑坡治理工程、斜坡治理工程、危岩治理工程、泥石流治理工程）业绩，每个得 2分，满分 8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 2、项目经理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

技术分（78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8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3 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指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1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5 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3 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9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2 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般。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且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可行。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4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2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3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4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总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

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七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文、桂建管﹝2014ﴞ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ﴞ70号 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广西睿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 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文、桂建管﹝2014ﴞ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ﴞ70 除外。

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④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1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1 项			

备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对响应文件严格保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4）供应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资格审查类似业绩/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备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包含滑坡治理工程、崩塌（危岩）治理工程、泥石流治理工程、地面塌陷治理工程、地裂缝治理工程、地面沉降治理工程。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 13.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供应商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3）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 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 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

1.工程地点:_____ 。

1.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90 天（以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有相关规范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4.3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 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95%的进度款,但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95%。

③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9%，余下工程款的 1%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4.4 计费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财建〔2011〕373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自然资发【2021】87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 号）及其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按照桂建标（2018）37 号）。

(5) 《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

(6)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7 期）。

(7)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危岩鉴定及治理项目合同书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9）当地材料市场价格。

5、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附录C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3.1“项目委托书 ”:是指一方将某一项目委托给另一方实施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 投标函附录 ” 的文件。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1.11“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1.1.1.12“货物 ”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1.13“工程 ”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14“服务 ”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1.15“其他合同文件 ”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 ”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 ”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运营、管护责任人。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 ”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 ”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各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发包人代表 ”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承包人项目经理 ”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 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 总负责人。

1.1.2.9 “地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现场进行地质专业工程监理的负责人。

1.1.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设备

1.1.3.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 (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各独立施工条仵并能形 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 ”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 ”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 ”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 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 ”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第 9.3.2 项开工通 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 ”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本合同第 15.2,3 项中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 ”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缺陷责任期 ”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 ”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 ”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 ”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本合同第 17.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地质灾害

1.1.6.1“地质灾害 ”:是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1.1 “崩塌 ”:岩 (土)体离开母体崩落的现象。

1.1.6.1.2 “滑坡 ”:斜坡(含边坡)上的土体和岩体沿某个面发生剪切破坏向坡下运动的现象。

1.1.6.1.3 “泥石流 ”:大量泥沙、石块和水的混合体流动的现象。

1.1.6.1.4“地裂缝 ”:由于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区域性的地面开裂现象。

1.1.6.1.5“地面沉降 ”:由于地下水开采引发松散土体压缩，导致地面标高降低的现象。

1.1.6.1.6“采空塌陷 ”:地下采矿活动引起的地面形变现象。

1.1.6.1.7“岩溶塌陷 ” :可溶性岩石或岩层在水作用下形成的塌落或沉陷现象。

1.1.6.1.8“砂土液化 ” :地表下一定深度内可液化的饱和土层在地震力的作用下产生的震动液化。

1.1.6.1.9“不稳定斜坡 ” :地表面倾向临空面、有-定坡度和厚度的岩土体，具 有发生滑坡、错落、倾倒、崩塌、坍塌等潜在的地质灾害现象。

1.1.6.2“地质灾害等级 ” :是指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 4 个等级，即：

(1)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1.1.6.3“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 ”:是指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工程专业。

1.1.6.4“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是指通过有效的工程手段改变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的地质现象产生的过程，达到减轻灾害危害或防止灾害发生的 目的，包括排水工程、抗滑桩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格构锚固工程、重力挡墙工程、注浆加固工程、削方减载工程、回填压脚工程、植物防护工程等。

1.1.6.5“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阶段划分 ”:是指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 7 个阶段。

1.1.6.6 “地质灾害抢险 ”: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险情时迅速抢救，以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工作。

1.1.6.7“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是指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需要紧急处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6.8“变形监测 ”:是指对地表和地下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岩土体与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沉降、隆起、倾斜、挠度、裂缝等微观现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周期性的或实时的测量工作。

1.1.7“其他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制度

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 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 — 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 — 200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勘查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9.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

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 辆 ”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丁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 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

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人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仵。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

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各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电源、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8.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8.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4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职称要求，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各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3.4 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 承包人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 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置、 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 资格等，以及各置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 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4.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 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4.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动态管理

5.1 动态管理的一般规定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 ”的原则，若现场揭露地质情况与勘查设计提供的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勘查人和设计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具有地质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地质编录，将施工过程视为对防治工程的再勘查。完整记录地质情况，详细记录和描述裂隙、滑面等的位置和地质特征，以反馈给勘查人、设计人。裂隙、滑面埋深经原勘查人、设计人与原勘查设计情况进行比对，如裂隙、滑面埋深等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施置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监测结果应作为判断防治工程稳定状态、指导施工、反馈设计和防治效果检验的重要依据；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变形监测、地表裂缝监测、深部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地应力监测、安全巡查和群测群防等。

5.2.2.1 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应当采用专业监测，专业监测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可以是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或承包人实施，费用应当

另计。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专业监测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申请专业监测报告，载明监测范围和内容，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拒绝进行专业监测的，承包人应当自行监测并进行施工。

5.2.2.2 除专业监测之外的施工监测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费用应包含于防治工程施工费用中。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安排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校验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如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5.3.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要求，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监测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施工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 动态管理中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5.4.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勘查人、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地质编录与原勘查设计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原因，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施工监测结果超警戒值时，发包人应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分析原因，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1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是防治工程的特殊情况，可简化处理，但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与后续的治理工程相适应，并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基础。

6.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通常应由勘查、设计和施工三个阶段组成。勘查可分为初步勘查和详细勘查。

设计可分为可行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地质条件清楚的可适当简化。

6.3 承包人承接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现场的危险程度，编写相应抢险和应急方案，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专家组评审后实施；方案的深度应当能计算出工程量，且应约定相应单价或使

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对确需采取边设计边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如实记录并签证。

6.4 对于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前无法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发包人、承包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暂定(结算时多退少补)该项费用，及时完成首次拨付，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需要。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质量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7.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9.1 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与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

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7.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7.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7.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5.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区内禁止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9.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防控方案(危 险源识别与分析、日常监测手段、数据收集处理、预警与通报、应急程序、应急组织及物资等内容)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经批准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 。

8.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置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程。

8.1.6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各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9.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9.1 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安全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地质灾害抢险工程计划审批应酌情提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9.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危险程度编制专业监测方案或采用简易方法监测方案。

施工安全监测点应布置在稳定性差或工程扰动大的部位，力求形成完整的剖面，并采取多种手段互相验证和补充。施工安全监测宜采用连续自动定时观测方式进行监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9.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4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9.3.2 项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合格的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置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 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仵。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2 条变更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2 条变更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9.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9.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8.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9.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9.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时，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置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各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9.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

9.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8.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8.8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8.9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9 提前竣工

9.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

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除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以外),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9.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9.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8.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

10.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 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的，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置程设备。

10.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0.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0.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各品各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1.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地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1.2 取样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1.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1.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查。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准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 ”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勘查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出入较大时，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确有必要，应由发包人通知勘查人和设计人到现场查验，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或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洽商单，由设计人确认后，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

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若取得监理人同意，可按第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1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若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2,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 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 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人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如果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2.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或明显改善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后的安全状态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2.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或参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2.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2.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2.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2.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人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人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人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

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 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_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 款中所占的比例；

F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a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C.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d.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后的约定执行。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周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3.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14.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当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4.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4.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2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7.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21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4.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4.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4.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4.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6 支付分解表

14.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9.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 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日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4.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验收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人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承包、设计、勘查等所在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组织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工程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5.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5.3 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

15.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分部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分部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5.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分部工程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分部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分部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 施工期运行

15.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分部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人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5.3 款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人运行。

15.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7.2 款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进行修复。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及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

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5.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6.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6.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6.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 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属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缺陷责任期

17.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水文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 个水文年。

17.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

17.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 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7.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6.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7.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人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8.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2)目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照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工作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10.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8.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 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1 索赔

21.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1.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6.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6.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 争议解决

22.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2.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 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 .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2.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1.2.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临时占地所需数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应齐全准确，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商解决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严禁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进场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的全面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丁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伍千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姓 名：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 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的进行技术指导等 。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

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五百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 · 次（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 · 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的同意 。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 ·次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 ·次 （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 ·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 · 次（大写：

人民币壹仟元整);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 次（大写：人民币伍百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不得发放给“包工头 ”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外形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级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动态管理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反馈给相关 单位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地质编录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反馈监测结果的期限： 按 通 用 条 款 约 定。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专业监测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监理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通知发包人的期限：2 天。

5.3.2 监理人审批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3 天 。

监理人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时，通知发包人的期限：1 小时 。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 目治理工程

6.3 承包人编写抢险和应急方案的期限： 施工前 。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的计价、计费原则：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有定额套的，套定额价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3) 合同中既无相应单价，又无相应定额可套的，工程量清单套相近定额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

(4)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商定并报柳州市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5) 国家和地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 边设计边施工的的工程，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的期限： 施 工 3 天内或发包人签证的期 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 3 天 内

6.4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 以设计预算书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 。首次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期限：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2 承包方对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从进场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对因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引起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1.3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其他安全生产责任，详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 。

8.1.6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爆破施工方案 。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开工之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各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 5 日内

9.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

9.5 工期延误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国定节假日及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的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雨季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天禁止施工；

(2)　百年一遇洪水；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9.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0 材料与设备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测实验室要求取样　。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各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1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双 方 协 商。

12.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 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 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 包人留存。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提出暂估工程项 目 的单价 ，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 目、规费、增值税项 目费用 。结算时送由柳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

12.8 暂列金额(如有则按照下列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如有)与索赔(如有)、现场签证金额(如有)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具体调整公式为：①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 P=C× (A/B-1.05)；

②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 P=C × (0.95-A/B)

式中：P- 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投标报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公布价的±5%,则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 14.1 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

税金。《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柳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30%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所得金额的1%,扣回预付款的5%)分期从各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2份)及其附件(一式2份)。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一同提交该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等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95%的进度款,但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95%。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5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5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1.2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具各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5.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5.2 竣工验收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1)工程竣工后，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勘查人、设计人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 5 天内审批完毕，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查等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查人、设计人应按照竣工初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监理人、承包人、勘查

人、设计人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提供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提交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当组织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终验收。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则监理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出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查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或会议纪要。竣工终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查人、设计人应在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办法规定提供工程结算材料和各参建方工程项目归档材料。

(6)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项目归档材料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以承包人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5.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一审定金额×1.1)×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竣工结算完毕后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单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7.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 。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7.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技术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3)其他： /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8.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险和施工工程一切险 。

2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

20.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2 争议解决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 意 。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有争议一方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附件 5 成交通知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当事人	全称
发包人（甲方）	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壹年 ；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　　同志(证书编号：　　)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办质〔2018〕37 号 ”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 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 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 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 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 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 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 ”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 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 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 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现场管理人员表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证号	
施工技术员		技术职称及证号	
造价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及证号	
质量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及证号	
材料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及证号	
安全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及证号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